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554號

上訴人 鈞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靜好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洪世燁間請求返還價金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件上訴人因上訴所得受之利益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,939,73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19,409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補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許瑞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 日

書記官 劉冠志